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9年4月23日的总股本281,151,873股扣除截至2019年4月23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100,800股后的股本280,051,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03,064.3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鉴于公司2019年4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了1,091,857股，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2,657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278,959,216股。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本计算分配比例。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本为278,959,216股=281,151,873股-2,192,657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计算每10股派现金股利0.602348元（含税）=16,803,064.38元÷278,959,216股×10股。

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278,959,2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23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03,052.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7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59765 元/股=16,803,052.58 元÷281,151,873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65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因回购事项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了 1,091,857 股,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2,657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278,959,216 股。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本计算分配比例。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本为 278,959,216 股=281,151,873 股-2,192,657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602348 元(含税)=16,803,064.38 元÷278,959,216 股×10 股。

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 278,959,2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23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03,052.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金额范围内。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 278,959,2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2348 元(含税);扣税后,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211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4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2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6	夏信德
2	01*****882	夏仁德
3	00*****040	李克文
4	08*****350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咨询联系人：鲁宏力、刘小林

咨询电话：020-39196852

咨询传真：020-39196767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